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571,319.60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9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9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900 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YCMCS10315）；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